

松原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文件

松政数局发〔2020〕39号

关于印发《松原市政务服务行政审批容缺受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依据国务院颁布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松原市政务服务行政审批容缺受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处，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松原市政务服务行政审批容缺受理暂行办法》
2. 《松原市政务服务行政审批容缺受理事项清单》

松原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松原市软环境建设办公室）

2020年4月9日

松原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2020年4月9日印发

附件 1:

松原市政务服务行政审批 容缺受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依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办理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的非即办类行政审批事项。

第二条 容缺受理是指基本条件具备、关键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但非关键性材料欠缺，经申请人自愿申请，并书面承诺在规定时限内补充符合审批条件的材料，实行先收件、先受理、先审批，待收到申请人补正的材料后，在承诺时限内及时作出审批决定。

第三条 容缺受理以申请人自愿申请为前提，申请时应填写《容缺受理承诺书》，与政务服务事项申报材料同时提交。

第四条 凡容缺受理范围的审批项目，窗口工作人员要一次性告知可容缺的申请材料。

第五条 若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补充符合审批条件的材料，则其申请容缺受理的业务终止办结。

第六条 在申请人按规定作出容缺受理书面承诺后，窗口出具《容缺受理补正材料通知书》，《容缺受理补正材料通知书》一式 2 份，1 份当场交申请人，1 份存档备查。

第七条 申请人书面承诺补充材料时限最长不超过 3 个工作日，申请人在承诺时限内没有补齐所有容缺材料的，审批部门不予受理。

第八条 申请人在承诺时限内不能补正全部材料或所补正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容缺受理行政审批事项应当终止办理，审批部门应当在终止办理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连同申请材料经窗口退回申请人。申请人因容缺受理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日起实施。

容缺受理承诺书

(部门):

我已了解《松原市政务服务行政审批容缺受理暂行办法》，并已知晓窗口工作人员告知的全部内容，承诺提供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并按要求于 年 月 日前，补齐补正以下申请材料，否则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

2.

3.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容缺受理补正材料通知书

申请人（单位）：

您提出的_____申请，尚有
以下非关键性材料缺少或存在缺陷：

1.

2.

3.

根据《松原市政务服务行政审批容缺受理暂行办法》规定，在您出具《容缺受理承诺书》后，事项可先予受理，并进入审核程序；在您的容缺补正材料送达后，按承诺日完成办理工作。如到承诺期限未送达容缺补正材料或所补齐补正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容缺服务事项将终止办理工作，工作人员将在终止办理后的2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方式通知，退还已经收取的材料。

经办人（签名）：

送达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松原市政务服务行政审批容缺事项清单

部门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 (子项)	申请材料	可容缺受理材料
市城市管理 行政管理执 法局	1	占用公共场地摆摊经营审批	占用公共场地摆摊经营审批	1. 法人身份证 (复印件3份)	法人身份证
	2	设置大型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设置大型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1. 法人身份证 (复印件3份); 2. 实景效果图 (制作前、后各3张); 营业执照 (复印件3份)。	法人身份证
	3	设置大型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设置大型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1. 法人身份证 (复印件3份); 2. 实景效果图 (制作前、后各3张); 3. 营业执照 (复印件3份)。	法人身份证
	4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1. 法人身份证 (复印件3份)	法人身份证
	5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 营业执照 (纸质复印件二份); 2. 法人身份证 (纸质复印件二份)。	法人身份证
	6	从事生活垃圾 (含粪便) 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 (含粪便) 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1. 营业执照 (纸质复印件四份); 2. 法人身份证 (纸质复印件四份); 3. 车辆运营许可 (纸质复印件四份); 4. 环卫车辆配置清单 (纸质复印件四份); 5. 办公场所证明。	法人身份证
市城市管理 行政管理执 法局	7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1. 回建计划和措施 (纸质复印件四份, 不回建可说明情况); 2. 工程建设施工许可证 (纸质复印件四份); 3. 拆除的环卫设施所属产权单位的意见 (纸质复印件四份)。	回建计划和措施

市事业单位 登记管理局	8	事业单位法人登 记	设立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备案）申请书； 2. 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申请表； 3. 事业单位章程草案； 4. 审批机关批准设立的文件； 5. 拟任法定代表人现任该单位行政职务的任职文件； 6. 拟任法定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7. 由举办单位出具的事业单位开办资金确认证明； 8. 住所证明； 9. 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业单位章程草案； 2. 审批机关批准设立的文件； 3. 拟任法定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4. 由举办单位出具的事业单位开办资金确认证明。 5. 住所证明。
市文化广播 电视和旅游 局	9	广播电视节目制 作经营单位设立 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制 作经营单位设立 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申请表（纸质原件一份、纸质复印件一份）； 2. 企事业单位执照（纸质原件一份、纸质复印件一份）； 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章程（纸质原件一份、纸质复印件一份）；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简历（纸质原件一份、纸质复印件一份）； 5. 办公场地证明（纸质原件一份、纸质复印件一份）； 6. 主要管理人员（不少于3名）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简历、业绩或曾参加相关专业培训证明等材料（纸质原件一份、纸质复印件一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简历（纸质原件一份、纸质复印件一份）； 2. 办公场地证明（纸质原件一份、纸质复印件一份）。
	10	经营高危险性体 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 育项目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申请表（纸质原件1份，纸质复印件1份）； 2.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纸质原件1份，纸质复印件1份）； 3. 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及复印件（纸质原件1份，纸质复印件1份）；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法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等）、游泳救生员职业资格证书及复印件（纸质原件1份，纸质复印件1份）； 5.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的书面材料（纸质原件1份，纸质复印件1份）； 6. 工商营业执照（纸质原件1份，纸质复印件1份）。 	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及复印件（纸质原件1份，纸质复印件1份）

档案局	11	延期向社会开放档案审批	延期向社会开放档案审批	1. 申请单位介绍信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2. 行政许可申请书; 3. 档案事务送达地址确认书; 4. 拟延期开放鉴定及解密意见; 5. 拟延期向社会开放档案文件级目录。	档案事务送达地址确认书
	12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	1. 档案事务送达地址确认书; 2. 档案验收申请报告; 3. 档案验收申请表。	档案事务送达地址确认书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3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	1. 药品GMP证书; 2. 药品生产许可证; 3. 营业执照; 4.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申请表。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申请表
	14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1. 县(市)区、开发区工信局(经济局)联合的推荐意见; 2. 评价指标的必要证明材料; 3. 松原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4. 松原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 5. 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的复印件; 6. 企业科技项目一览表(B107-1)、企业科技活动情况表(B107-2)。	1. 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的复印件; 2. 企业科技项目一览表(B107-1)、企业科技活动情况表(B107-2)。
	15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1. 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表; 2. 依法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承诺书中; 3. 拟开展的无线电业务的情况说明; 4.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5. 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 6. 使用无线电频率的书面申请; 7.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基本情况
	16		无线电频率的续用许可	1.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频率批文; 2. 无线电频率续用申请表; 3. 依法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承诺书中; 4.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5. 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 6. 使用无线电频率的书面申请; 7.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基本情况

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	17	无线电频率使用 许可	无线电频率的变 更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频率批文； 2. 无线电频率变更申请表； 3. 依法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承诺书； 4. 拟开展的无线电业务的情况说明； 5.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6. 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使用无线电频率的书面申请； 8.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基本情况
	18		无线电频率的终 止使用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频率批文； 2. 无线电频率终止使用申请表； 3.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4.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基本情况
	19	无线电台（站） 的设置、使用审 批	无线电台（站） 的设置、使用许 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基本情况； 2. 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3. 无线电台（站）技术资料申报表； 4. 无线电频率许可文件； 5. 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 6.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7. 无线电台（站）设置申请表； 8.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基本情况； 2. 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20		无线电台（站） 的续用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基本情况； 2. 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3. 无线电台（站）技术资料申报表； 4. 无线电频率许可文件； 5. 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 6.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7. 无线电台（站）续用申请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基本情况； 2. 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1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审批	无线电台（站）的变更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基本情况； 2. 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3. 无线电台（站）技术资料申报表； 4. 无线电频率许可文件； 5. 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 6.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7. 无线电台（站）变更申请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基本情况； 2. 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22		无线电台（站）的终止使用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基本情况； 2. 无线电频率许可文件； 3.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4. 终止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申请。 	申请人基本情况
市民政局	23	社会团体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登记申请书（纸质原件2份）； 2.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社会团体《章程》和《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纸质原件2份）； 3. 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纸质原件1份）； 4. 场所使用证明（纸质原件1份）； 5. 《社会团体专职工作人员情况表》（纸质原件2份）； 6.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表》（纸质原件2份）； 7.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纸质原件2份）； 8.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纸质原件2份）； 9. 《社会团体领导机构组成人员情况表》（纸质原件2份）； 10. 社会团体筹备组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会议纪要（纸质原件2份）； 11. 《党政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审批表》（有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提供 纸质原件2份）； 12.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纸质原件2份）； 13. 《社会团体发起人基本情况表》或《社会团体发起单位基本情况表》（纸质原件2份）； 14. 《拟任社会团体负责人简历》（纸质原件2份）； 15. 党建工作承诺书（纸质原件1份）； 16. 党员情况调查表（纸质原件1份）； 17. 会员名册（纸质原件2份）。 	会员名册（纸质原件2份）

市民政局	24	社会团体登记	社会团体变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会团体变更申请书（法人签字、加盖公章）（纸质原件2份）； 2.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纸质原件2份）； 3. 会议纪要（纸质原件2份）； 4. 社会团体印章（纸质原件1份 名称变更）； 5. 新住所的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材料（纸质原件1份 场所变更）； 6. 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的新修改的章程草案及章程修改说明；《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纸质原件2份 场所变更 章程变更 法人变更 业务范围变更 主管单位变更）； 7.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及法人身份证明（纸质原件2份 法定代表人变更）； 8. 社会审计机构对原法定代表人的离任财务审计报告（纸质原件1份 法定代表人变更）； 9. 社会团体领导机构组成人员情况表（纸质原件1份 法定代表人变更）； 10. 《党政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审批表》（纸质原件1份 党政领导干部兼职）； 11. 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纸质原件1份 资金变更）； 12. 业务主管单位签署审查同意的有关文件材料（纸质原件1份 主管单位变更）； 13.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纸质原件1份）。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纸质原件1份）
	25	民非组织登记	民非组织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登记申请书（纸质原件2份）； 2.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或执业许可证（纸质原件2份）； 3. 场所使用权证明（纸质原件1份）； 4. 验资报告（纸质原件1份）； 5. 拟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纸质原件1份）； 6.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草案、章程核准表（草案纸质原件1份，章程核准表2份）； 7.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纸质原件2份）； 8.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表（纸质原件2份）； 9. 民办非企业单位内设机构备案表（纸质原件2份）； 10. 党建工作承诺书（纸质原件1份）； 11. 党员情况调查表（纸质原件1份）； 12. 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资格证（纸质原件1份）。 	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资格证（纸质原件1份）

市民政局	26	民非组织登记	民非组织变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变更登记申请书（纸质原件1份）； 2. 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意见（纸质原件1份）； 3.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表》（纸质原件2份）； 4. 修改后的《章程》、《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纸质原件1份）；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登记表》、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表2份 证明1份 法定代表人变更）； 6. 原法定代表人的离任财务审计报告（纸质原件1份 法定代表人变更）； 7. 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纸质原件1份 住所变更）； 8. 变更后的验资报告（纸质原件1份 资金变更）； 9. 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纸质原件1份 业务主管单位变更）；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纸质原件1份）。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纸质原件1份）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7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粮食收购资格申请表； 2.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 3. 具有法定资质机构出具的企业验资报告或企业银行存单原件及复印件； 4. 质量检验人员或粮油保管人员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 所拥有的检化验仪器或计量器具台账和鉴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6. 土地证明材料（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土地使用证； 7. 土地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办理申请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委托书； 9. 授权办理人身份证明； 10. 检化验仪器和计量器具台账和鉴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检化验仪器和计量器具台账和鉴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8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资格延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粮食收购资格延续申请表并盖公章； 2. 具有法定资质机构出具的企业验资报告或企业银行存单原件及复印件； 3. 质量检验人员或粮油保管人员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所拥有的检化验仪器或计量器具台账和鉴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 土地证明材料（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土地使用证； 6. 土地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7.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办理申请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委托书； 9. 授权办理人身份证明； 10. 检化验仪器和计量器具台账和鉴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检化验仪器和计量器具台账和鉴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9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资格法人变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3. 粮食收购资格变更申请表； 4. 原《粮食收购许可证》（正副本）； 5.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或董事会决议或买卖合同。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或董事会决议或买卖合同。
	30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资格经营场所变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 粮食收购资格变更申请表； 3. 变更后的场地证明（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土地使用证； 4. 土地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5.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6. 原《粮食收购许可证》（正副本）。 	土地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31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资格名称变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3. 粮食收购资格变更申请表； 4. 原《粮食收购许可证》（正副本）。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32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资格注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粮食收购许可证》（正副本）； 2. 企业授权委托书、企业提交注销申请书。 	企业授权委托书

市消防救援支队	3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 依法取得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文书。 4.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场所平面布置图。 5. 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自助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场所平面布置图; 2. 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自助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4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项目可研批复的请示(项目单位编写); 2. 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 可研报告(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编制)。 	申请项目可研批复的请示(项目单位编写)
	35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初设批复的请示(项目单位编写); 2. 初步设计报告、概算、图纸(中标中介公司编制)。 	项目初设批复的请示(项目单位编写)
	36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项目核准批复的请示(项目单位编写); 2. 项目申请报告(可自行编制也可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 3. 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申请项目核准批复的请示(项目单位编写)
	37	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送节能报告的请示文件(项目属地发改部门);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或项目申请报告(专家评审后的修改版); 3. 节能报告(项目单位自行编制或委托有经验的相关咨询机构编制)。 	报送节能报告的请示文件(项目属地发改部门)
市林业和草原局	38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经营类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改项目文件; 2. 规划选址; 3. 机构代码; 4.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5. 使用林地申请; 6. 土地资源管理部门; 7. 项目委托书; 8. 使用国有林地申请证明; 9. 林地现场查验报告; 10. 使用国有林地公示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委托书; 2. 使用国有林地申请证明; 3. 林地现场查验报告; 4. 使用国有林地公示文件。